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毎月出刊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第 105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105年05月20日假本校機械館1樓視廳教室舉辦「105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兩公約的人權發展歷程與內涵研習」。
- 本校訂於105年0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計資中心致平廳舉辦「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涯規劃」 講座,歡迎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契約進用職員、博士後研究、專任助理及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 踴躍參加。
- 各單位上半年如擬推薦符合本校「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第3點及第6點規定者,請填 妥推薦表,依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05年06月13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考試院 105 年 0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部分條文。(105.03.28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71821 號令)
-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 105 年 04 月 12 日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 105.04.1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2972 號函)
- ❖ 銓敘部函,為期流程簡化,嗣後各機關之職務歸系併同辦理列為機要職務,於該機要職務所 在機關將職務說明書報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得逕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 機關併將該機要職務報送該部,俾利增進行政效能。(教育部人事處 105.04.19 臺教人(二) 字第1050050266 號函)
- ❖ 現職機要人員如業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銓敘審定, 且迄今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仍低於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者,得於105 年04月20日起3個月內,依該令規定申請改敘。(銓敘部105.04.20部銓二字第1054096222 號令)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04 月 25 日發布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

- 績評量要點」。(105.04.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評字第 10522601861 號函)
- ❖ 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105.04.26 興人字第1050600413 號書函)
- ❖ 國立大學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原則,應比照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教育部 105.04.2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5945 號函)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業於105年04月21日由行政院 與考試院修正會銜發布,修正重點係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 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爰增訂本辦法第4條第2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 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 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科技部105.04.28科部產字第 1050027545號函)。
- ❖ 自即日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5.05.06 臺教人(二)字第1050030169 號函)
- ❖ 有關公立大學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聘任教師,以大學法第2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係規範大學教師聘任等事項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惟並未限制不得有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或校長之裁量權,爰任用法第26條之1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是否及於學校教師,須視各大學於校內相關章則賦予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之權限而定;如校長對於教師聘任案有裁量餘地,則仍應受任用法第26之1條規定限制。(教育部105.05.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55179號函)
- ❖ 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審查委員會之外部專家委員。(教育部105.05.06臺教人(二)字第1050057724號函)
- ❖ 銓敘部令,該部82年07月0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自105年05月03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105.05.11臺教人(二)字第1050063655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請點閱)
- ❖ 內政部函以,檢送修正後之「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自105年04月20日生效,本校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請本校教職員工嗣後進入大陸地區,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並配合說明辦理,以免違規受罰。(請點閱)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業於 105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另有關購屋貸款優惠訊息及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一覽表併同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身心障礙員工關懷園區(網址: 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disability.htm)。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5 年 04 月 06 日生效,本次係修正備註三,將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事項納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範。(教育部 105.04.1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8011 號函)

- ❖ 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部人事處 105,04,1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6450 號書函)
 - 一、教育部 87 年 3 月 12 日臺 (87) 人 (三) 字第 87020597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涉案辦理退休,服務機關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以及應負行政責任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該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辦理退休,亦請比照辦理,學校於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應於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內予以敘明,以明責任。」。
 - 二、茲因近來有部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移付懲戒,服務機關仍將該人員之申請退休案報送銓敘部,並未提及其涉案情事,考量公務人員官箴之維護及退休權益之保障係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所應謹守之核心價值,是對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時之行政責任檢討,本即政府機關應予審酌之要項,更係監察院三令五申應予貫徹之政策。爰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為增進會員及眷屬、教育部所屬機關或學校現職員工本人及眷屬福祉, 於105年度與保誠人壽續簽訂「保誠人壽265愛護您安心保障計劃」優惠合約乙案(教育部 公務人員協會105.04.22教協字第1050000010號)。
 - 一、 保誠人壽委請其公司專屬保險代理人-富士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服務,自即 日起協會會員及配偶、子女,現職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均可辦理投保。
 - 二、本專案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醫療險、意外身故險、癌症住院險、癌症手術險、癌症療養險、癌症身故險、一般疾病之住院日額險、住院醫療險、住院手術險等保障,保障內容豐富完整,保費優惠低廉,每月僅265元,是目前國內保險市場最優惠低廉的團體保險,歡迎全體同仁踴躍參加,以保障家庭幸福安康。
 - 三、 欲了解本專案詳情,可至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網站 http://www.csa.edu.tw 查詢,或 逕洽專案客服人員專線: 黃鈺茹 小姐,電話 (04)22310096#109。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 105 年 05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4594 號令廢止 104 年 0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勞動部去(104)年 09 月 25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的解釋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勞動部公告廢止,納入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定額進用,以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 ◆ 總統於 105 年 05 月 18 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條文將於 105 年 05 月 20 日生效。修正重點為:
 - 一、放寬哺(集)乳相關規定部分:
 - (一)為統一法律用詞,避免文字造成歧異,將「哺乳」修正為「哺(集)乳」。
 - (二)為加強受僱者兼顧工作與親職及配合政府持續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放寬受僱者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2歲,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
 - (三)因受僱者生理差異,每人每次哺(集)乳時間長短不一致,刪除哺(集)乳次數限制。
 - (四)考量延長工作時間亦有哺(集)乳需求,增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雇主應另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

二、基於雇主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並於知悉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增 訂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黄思恩	同機關平調	總務處 營繕組 組員	秘書室 文書組 組員	105. 04. 25
江乾益	亡故	中國文學系教授		105. 04. 18
鄭惠文	到職		應用數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5. 03. 23
吳曉娟	到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5. 03. 25
梁淑惠	到職		園藝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5. 04. 01
張嘉文	到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5. 05. 02
陳巧軒	離職	課務組 事務助理員		105. 03. 31
施炳銓	離職	環境工程系 事務助理員		105. 03. 31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中山大學	105年05月16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年06月06日	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5年06月06日	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核心議題

為使本校教師了解借調相關權益事項,彙整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採計一覽表」 (請點閱),或至人事室網頁-權益事項-借調、兼職兼課區下載(網址:

http://www.nchu.edu.tw/~person/new-part-time.htm)。